



个体工商户登记程序规定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个体工商户登记程序规定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个体工商户登记程序规定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GETI GONGSHANGHU DENGJI CHENGXU GUIDING

CHENGXIANG GETI GONGSHANGHU GUANLI ZANXING TIAOL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0.5 字数/7千

版次/2004年8月第1版

2004年8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273-0/D·1239

单行本系列总定价:1260.00元

本册定价:2.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3258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13 号

《个体工商户登记程序规定》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王众孚
2004 年 7 月 23 日

个体工商户登记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个体工商户的登记行为，提高工作效率，依据《行政许可法》、《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个体工商户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应当依照本规定办理。

第三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地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管理工作。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机关根据需要可以委托工商所进行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二章 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申请

第四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人可以采取以

下方式提交申请：

- (一) 到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工商所；
- (二) 直接到登记机关的登记场所；
- (三) 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以此方式提出申请的，申请人应在发出申请后5日内，向登记机关递交申请材料原件。

第五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
- (三) 经营场所证明；
- (四)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六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书；
- (二) 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提交新经营场所证明；
- (三)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七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申请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第九条 有条件的登记机关应当建立个体工商户登记网站，方便申请人下载申请书格式文本、提交申请材料、查询个体工商户登记办理情况以及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等。

第三章 受理、审查和准予登记

第十条 登记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后，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登记机关应当受理。

第十一条 登记机关受理登记申请，应当发给申请人受理通知书。

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登记申请，登记机关不予受理，并发给申请人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十二条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个体工商户登记范畴的，登记机关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并填写申请材料核查情况报告书。

第十四条 除当场登记的外，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第十五条 登记机关作出准予登记的，应当发给申请人准予个体工商户登记通知书，并在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发给申请人不予个体工商户登记通知书。

第四章 撤销登记与注销登记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或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个体工商户登记：

- (一) 登记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登记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登记的；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的;

(五) 依法可以撤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个体工商户登记，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第十七条 登记机关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应当发给原申请人撤销个体工商户登记决定书。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办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手续：

(一) 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二) 个体工商户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依法被吊销的；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个体工商户无法经营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个体工商户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依照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登记机关依法作出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决定的，应当发给原申请人的继承人或者监护人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决定书。

依照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登记机关依法作出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决定的，应当发给原申请人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决定书。

第五章 登记公示、公开

第二十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登记场所及其登记网站公示个体工商户登记的以下内容：

- (一) 登记事项；
- (二) 登记依据；
- (三) 登记条件；
- (四) 登记程序及期限；
- (五) 提交申请材料目录及申请书示范文本；
- (六) 登记收费标准及依据。

应申请人的要求，登记机关应当就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应当提供个体工商户的下列材料，供公众查阅：

- (一) 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相关材料；
- (二) 验照的相关材料；
- (三) 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材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登记机关不得对外公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1987年8月5日 国务院)

第一条 为了指导、帮助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的发展，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监督、管理，保护其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城镇待业人员、农村村民以及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人员，可以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依法经核准登记后为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在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经营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及其他行业。

第四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个人经营的，以个人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家庭经营的，以家庭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个体工商户可以根据经营情况请一、二个帮手；有技术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带三、五个学徒。

第五条 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第六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

管理局对个体工商户履行下列行政管理职责：

(一) 对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申请进行审核、登记，颁发营业执照；

(二) 依照法律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保护合法经营，查处违法经营活动，维护城乡市场秩序；

(三) 对个体劳动者协会的工作给予指导；

(四) 国家授予的其他管理权限。

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个体工商户进行业务管理、指导、帮助。

第七条 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个人或者家庭，应当持所在地户籍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经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国家规定经营者需要具备特定条件或者需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申请经营旅店业、刻字业、信托寄卖业、印刷业，应当经所在地公安机关审查同意。

第八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登记的主要项目如下：字号名称、经营者姓名和住所、从业人数、资金数额、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场所。

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改变字号名称、经营者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场所等项内容，以及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改变家庭经营者姓名时，应

当向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

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改变经营者时，应当重新申请登记。

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验照手续。逾期不办理且无正当理由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收缴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歇业时，应当办理歇业手续，缴销营业执照。自行停业超过6个月的，由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收缴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缴销、被收缴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时，应当向债权人清偿债务。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登记费和管理费。登记费和管理费的收费标准及管理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财政部共同制定。

第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所需生产经营场地，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经批准使用的经营场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侵占。

第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燃料以及货源，需要由国营批发单位供应的，供应单位应当合理安排，不得歧视。

第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凭营业执照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按有关规定，开立账户，申请贷款。

第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是国家授权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合法凭证，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扣缴或者吊销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缴或者吊销。

第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和省级人民政府另有规定者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个体工商户收取费用。

对擅自向个体工商户收取费用的，个体工商户有权拒付，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予以制止。

第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遵守职业道德，从事正当经营，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 投机诈骗，走私贩私；
- (二) 欺行霸市，哄抬物价，强买强卖；
- (三) 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短尺少秤，掺杂使假；
- (四) 出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有害人身健康的食品；
- (五) 生产或者销售毒品、假商品、冒牌商品；
- (六) 出售反动、荒诞、诲淫诲盗的书刊、画片、音像制品；
- (七) 法律和政策不允许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建立账簿和申报纳税，不得漏税、偷税、抗税。

第二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按规定请帮手、带学徒应当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劳动报

酬、劳动保护、福利待遇、合同期限等事项。所签合同受国家法律保护，不得随意违反。

从事关系到人身健康、生命安全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必须为其帮手、学徒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

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没收非法所得；
- (四) 责令停止营业；
- (五) 扣缴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及其从业人员拒绝、阻挠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有关主管机关应当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对管理机关作出的违章处理不服时，应当首先按照处理决定执行，然后在收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理的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请复议。上级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答复。对答复不服的，可以在接到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个人经营或者家庭经营营利性的文化教育、体育娱乐、信息传播、科技交流、咨询服务，以及各种技术培训等项业务的，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198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单行本系列总定价：1260.00 元

ISBN 7-80182-273-0/D·1239

定价：2.00 元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